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鑒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對應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924,000股。回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729.61萬元，該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 建議回購註銷及其原因

根據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為「二零二五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312億元，二零二五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9%，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當年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18億元，二零二五年銷售利潤率(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為7%。由於銷售利潤率未符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未達成。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授權，批准回購及註銷(「回購註銷」)664名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對應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924,000股。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上述事項。

## 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

根據激勵計劃，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人民幣4.894元/股與回購時本公司A股市場價格的孰低值。結合批准有關回購註銷的董事會決議作出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市場價格，確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4.894元/股。

## 將回購註銷之限制性股票數量、總價格及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664名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對應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1,924,000股(約佔激勵計劃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8.0107%，約佔本公司現有總股本的0.2516%)。

因此，回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729.61萬元，該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III. 完成回購註銷後的本公司股本結構

於完成回購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合計減少21,924,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690,473,096股。

股份類別	於相關事件前			於相關事件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股	6,769,357,096	77.70%	-21,924,000	6,747,433,096	77.64%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65,864,074	20.27%	-21,924,000	1,743,940,074	20.07%
-無限售條件股份	5,003,493,022	57.43%	-	5,003,493,022	57.57%
H股	1,943,040,000	22.30%	-	1,943,040,000	22.36%
合計	<b>8,712,397,096</b>	<b>100.00%</b>	<b>-21,924,000</b>	<b>8,690,473,096</b>	<b>100.00%</b>

#### IV. 回購註銷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V.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回購註銷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需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減資及股份註銷手續。

#### VI. 建議回購註銷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 VI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回購註銷」	指	具本公告「I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建議回購註銷及其原因」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